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授檢字第 1081007867 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碳、氫、硫、氧、氮元素含量檢測方法—元素分析儀法（NIEA M403.02B）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9 條第 3 項、廢棄物清理法第 75 條。
- 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詳載於本署環境檢驗所網站 (<https://www.epa.gov.tw/niea/C79C6CF22A0FE69D>)「草案預告」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
 - (二) 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 3 段 260 號
 - (三) 電話：(03) 4915818 分機 2117

(四) 傳真號碼：(03) 4910419

(五) 電子郵件：tjlin@epa.gov.tw



署長張子敬